



年報 2007

Kan nan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名稱為“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175)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創業板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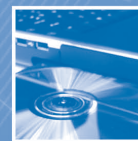
聯交所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年報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年報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9
企業管治報告.....	10-13
董事簡歷.....	14-15
董事會報告書.....	16-21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2-23
綜合收益報表.....	24
綜合資產負債表.....	25-26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27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28
資產負債表.....	29
財務報表附註.....	30-7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龐紅濤

執行董事

楊培根

區瑞明

巫偉明

非執行董事

馬希聖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筱夫

郭志樂

李冠雄

審核委員會

徐筱夫

郭志樂

李冠雄

薪酬委員會

郭志樂

巫偉明

李冠雄

公司秘書

區瑞明

合資格會計師

區瑞明

監察主任

巫偉明

授權代表

巫偉明

區瑞明

核數師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Caledonian House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1號

大新行15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網址

www.kanhan.com

股票代號

8175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2,984	4,320	4,472	6,622	21,238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708)	(8,950)	(4,913)	(6,273)	(2,470)
少數股東權益	-	-	-	-	3,176
	(16,708)	(8,950)	(4,913)	(6,273)	706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7,858	6,179	4,394	27,565	135,776
負債總額	(4,819)	(3,630)	(3,643)	(5,284)	(18,101)
少數股東權益	-	-	-	-	(18,019)
權益總額	3,039	2,549	751	22,281	99,656

附註：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主席報告

我們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提呈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經營回顧

本集團從事資訊科技業務，尤其為開發及推廣專利伺服器基礎技術以及提供軟件相關服務。

軟件業務之市況於年內仍充滿挑戰。因此，二零零七年之軟件業務業績仍未能達致我們的期望。然而，董事相信，隨著經濟，尤其為資訊科技業及電訊業，以及中國人民之生活水平持續增長，資訊科技相關業務，例如數碼內容仍然為大中華區有待開發前景可觀之業務。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從事其資訊科技業務，而董事將積極物色能配合本集團資訊科技業務之投資機會，務求提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

年內，本公司收購Silk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ilky Sky集團」）。Silky Sky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有機肥料之發展、生產及分銷。

於二零零八年年初，本公司完成收購Proud Drag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Proud Dragon集團」）。Proud Dragon集團主要在中國農村地區管理水廠及提供供水服務。

前景

展望二零零八年，儘管軟件業之市況將仍具挑戰性，中國於二零零八年初經歷過去五十年來其中一場最大之雪災，對其肥料業務構成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從事此兩項業務系列。資源將調配到將能為股東及本集團整體而言產生更高回報及盈利能力之範疇。

感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董事及員工對本集團之投入及貢獻。本人亦謹此衷心答謝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支持。

主席
龐紅濤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軟件業務

軟件出售業務市場仍充滿挑戰。商業客戶依然押後他們於軟件相關項目之投資。軟件業務之銷售表現因而仍未能符合我們之期望。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軟件業務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1,874,000港元。

然而，董事相信，隨著經濟，尤其為資訊科技業及電訊業，以及中國人民之生活水平持續增長，資訊科技相關，例如數碼內容業務範疇仍然為大中華區有待開發前景可觀之業務。

有機肥料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完成收購Silky Sky集團。Silky Sky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有機肥料之發展、生產及分銷。有機肥料業務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機肥料業務之營業額約達14,309,000港元，佔本集團銷售總額之67.4%。

根據正式協議，賣方楊培根先生(「楊先生」)已向買方保證及擔保，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純利(「純利」)不會少於5,000,000港元(「保證溢利」)。倘未能達致保證溢利，代價總額將按一比一基準抵銷買方於承兌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後予以下調，抵銷金額相等於不足部份，即實際純利與保證溢利間之差額。倘保證溢利之補償金額超過買方於承兌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賣方將有責任以現金向買方支付任何差額。

董事會公佈，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純利為2,436,100港元，因此未能達到5,000,000港元之保證溢利。按照肥料登記管理辦法，於中國進行商業生產有機肥料前須取得肥料臨時登記証。由於申請程序出現未能預計之延誤，附屬公司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才能取得該登記証。附屬公司之生產時間表受到延誤。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度之營業額低於預期，而純利未能達到保證溢利。

因此，楊先生有責任賠償差額2,563,9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應付楊先生之承兌票據未償還全部金額為1,048,832港元。根據正式協議所訂條款，該結餘扣除差額2,563,9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楊先生已以現金向買方(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支付差額結餘1,515,068港元。故此，楊先生已履行其按照正式協議有關保證溢利之責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相對去年約6,622,000港元增長3.2倍至約21,238,000港元。本年度軟件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增長4.6%至約6,929,000港元。由於年內收購Silky Sky集團，因而錄得有機肥料營業額約14,309,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之毛利率為68.1%，而二零零六年為47.3%。溢利率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年內之營業額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支出約為10,64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707,000港元)，增幅為38.1%。本公司就年內授出之購股權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入賬約61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14,000港元)。就此項非現金支出項目調整，行政支出由於綜合Silky Sky集團之業務而增加86%。

二零零七年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2,470,000港元，較去年之虧損約6,273,000港元下跌60.6%。此項改善主要是由於Silky Sky集團之貢獻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74,11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407,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2,60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225,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48,28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707,000港元)連同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24,77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638,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約8,81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989,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零六年：無)，但有未償還政府借貸約1,29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95,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5.88，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6.49。

本集團以其經營收益、內部資源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及公開售股所得款項結餘撥付其經營及投資活動。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並具備足夠資源應付其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

本集團大部分買賣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對大部分港幣銀行存款或營運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銀行存款採取保守庫務政策，藉此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採用外匯合約、利率掉期、貨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以作對沖之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a) 年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se Assets Limited（「Rise Assets」）向楊培根先生（「賣方」）收購Silk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Silky Sk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61,000,000港元。

Silky Sky之全資附屬公司Sky Rich Limited擁有濟南世紀江山再生資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世紀江山」）51%股本權益。世紀江山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合營公司，主要從事透過將有機廢料轉換為有機肥料之技術，生產及分銷有機肥料。

收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Rise Assets與Proud Dragon Limited（「Proud Dragon」）及葉旭棠先生（「賣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賣方所持有之Proud Dragon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47,600,000港元。

Proud Dragon將持有當塗縣中天供水有限公司70%股本權益。當塗縣中天供水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安徽省農村地區管理水廠及供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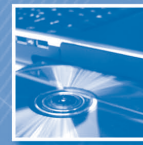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Rise Assets完成收購Proud Dragon，而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

更改公司名稱

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更改名稱為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Shen Nong China (Group) Limited)。本公司正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登記本公司更改名稱。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29,81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如緊隨分派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以分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差不多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及港幣為單位，而大部份銀行存款乃以港元或營運附屬公司的本地貨幣列值，以減少外匯風險，故董事相信本集團並無重大的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政策以應付該等外匯風險。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0名(二零零六年：27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七年度之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計5,86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818,000港元)。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均為平等機會僱主，按個別僱員是否適合有關職位而選任及提升。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均訂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按僱員表現給予獎勵。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按年檢討。本集團並提供經挑選之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公積金計劃，此外亦於集團內部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以提升僱員之技能及知識。

本集團並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鼓勵合資格僱員持續為本集團提供更佳之服務，以及藉累積股本及股份擁有權提高彼等之貢獻以增加溢利。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於回顧期內成立正式具透明度程序，以保障及盡量提高股東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及有關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交易準則。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成員有：

執行董事：

龐紅濤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楊培根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馬希聖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巫偉明先生	
區瑞明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馬希聖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調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筱夫先生
李冠雄先生
郭志樂先生

董事會(「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企業政策製訂、業務策略規劃、業務發展、風險管理、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指派管理層負責之主要公司事宜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以供董事會於向公眾公佈前審批、實行業務策略及董事會制定之措施、推行充分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要求、規則及規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5頁。所有執行董事已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力。每名執行董事均具有其職位所需足夠經驗，以有效執行彼之職務。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係。

本公司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皆具合適資格及充足經驗以執行彼等之職務，保障股東利益。彼等任期為一年由獲委任日期計起，並將於其後持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每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席告退一次。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於本公司之書面確認。基於此等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有所劃分，並非由同一人擔任。主席之職責為帶領董事會制定本公司整體性的策略，而行政總裁之職責為管理本公司之業務運作。

董事會每季均會舉行全體成員列席會議。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
龐紅濤先生	3/4
楊培根先生	0/4
馬希聖先生	3/4
巫偉明先生	4/4
區瑞明女士	4/4
徐筱夫先生	3/4
郭志樂先生	4/4
李冠雄先生	4/4

除上述年內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將於特定事宜需要董事會決定時舉行會議。

非執行董事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年期委任，並受重選規限。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已以指定年期委任，並受重選規限。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並已遵照守則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樂先生及李冠雄先生，另一名為執行董事巫偉明先生。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樂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補償、離職或入職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舉行一次會議。董事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
郭志樂先生	1/1
巫偉明先生	1/1
李冠雄先生	1/1

提名董事

經考慮本集團之規模，董事會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合適人選將提呈董事會以供考慮，而董事會各成員將根據候選人的資歷、經驗及背景評估有關人士是否切合本集團的要求。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委任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擔任本集團的核數師（「核數師」）。董事會於股東周年大會獲授權釐定核數師的酬金。本年內，核數師就二零零七年進行了法定審核及參與本集團的非審核任務。核數師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分別收取約301,000港元及219,687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本公司草擬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時向董事提供忠告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郭志樂先生、徐筱夫先生及李冠雄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樂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
郭志樂先生	4/4
徐筱夫先生	3/4
李冠雄先生	4/4

年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已作出充分披露。

內部監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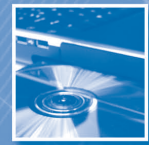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並檢討該等監控是否行之有效。內部監控制度旨在配合本集團之特殊需要，及本集團所面對之風險。

經考慮本集團之規模，董事會認為無須於現時設立內部審核團隊。然而，本集團建立之主要監控程序，讓執行董事日常監控業務，並由經理負責營運以及財務、資訊系統及人力資源等主要部門支援功能。下文所述內部監控之主要元素已於整個回顧年度內執行：

- 批准資本開支及付款之程序；
- 向管理層提供定期財務資料以檢討本集團之表現；
- 明確界定管理層之架構及職務。

董事與核數師各自的職責

董事負責編製財務報表，當中的意見須為真實和公平。核數師負責根據審核就董事編製的財務報表達致獨立意見，並將該意見僅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完整呈報。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龐紅濤先生，主席，38歲，持有中國南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龐先生為魯港中小企業發展協會財經委員會主席，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山東省註冊諮詢專家協會及中國企業風險管理協會會員。龐先生於財務管理、風險管理、財政預算及企業融資範疇積逾十年經驗。彼曾任一家國際五星級酒店之總會計師、一家管理諮詢公司之副總經理及一家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龐先生現時為中國一家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兼副總經理。彼為一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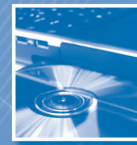
楊培根先生，53歲，蕪湖市皖南醫學院畢業生，主修臨床醫學。彼擁有超過10年企業管理、推廣及開創新產品之經驗。楊先生從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濟南世紀江山再生資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之日常運作監察及制定策略方針。

區瑞明女士，43歲，持有澳洲University of Wollongong之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於金融及會計領域擁有廣泛經驗。區女士現時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巫偉明先生，48歲。在一九九九年創立KanHan Technologies Inc.前，巫先生擁有逾10年從事開發及銷售亞洲語言計算之解決方案，以及電子及互聯網出版業務經驗。巫先生是個人電腦及專業出版市場之亞洲語言字體技術專家。因應其豐富之中文技術開發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之成員。巫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理科學士學位。巫先生亦被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

馬希聖先生，47歲，於美國及歐洲大型金融機構擁有逾19年企業銀行及私人銀行經驗。彼曾擔任香港一家著名美國投資銀行之副總裁。馬先生持有美國加州Pomona College之經濟文學士學位。



董事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筱夫先生，57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多家國際企業之旅遊及與服務為主之相關行業擁有逾10年環球營商經驗。徐先生持有夏威夷Brigham Young University之文學士學位，以及紐約Cornell University酒店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現時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先生，45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為Vincent Kwok & Co.之獨資經營者，且為執業會計師。郭先生為其他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冠雄先生，42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於鐘錶業擁有逾15年製造經驗。李先生持有美國Massachusetts波士頓學院文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集團成立日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第24頁之綜合收益報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股息。

儲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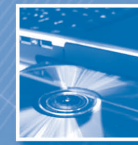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第27頁之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之日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龐紅濤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楊培根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巫偉明先生	
馬希聖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區瑞明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馬希聖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調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筱夫先生
李冠雄先生
郭志樂先生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及(b)條，龐紅濤先生、楊培根先生及區瑞明女士將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每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為一年，由其委任日期起計，並將於其後持續直至由任何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董事會已取得本公司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確認，其獨立性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9條。董事會相信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9條所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任何不可於一年度內由本集團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楊培根先生	實益	214,125,000	16.10%
龐紅濤先生	實益	10,500,000	0.79%
馬希聖先生	實益	870,000	0.07%
巫偉明先生	實益	21,385,920	1.61%
區瑞明女士	實益	22,500,000	1.69%

附註：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一項書面決議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該計劃於年內之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授予者類別	於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於 年內授出 之購股權	於年內 行使之 購股權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董事							
楊培根	-	7,000,000	(7,000,000)	-	0.205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三日
巫偉明先生	4,400,000	-	(4,400,000)	-	0.210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四日
	-	1,400,000	(1,400,000)	-	0.190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二日
龐紅濤先生	-	7,000,000	(7,000,000)	-	0.205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三日
馬希聖先生	4,400,000	-	(4,400,000)	-	0.210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四日
	-	1,400,000	(1,400,000)	-	0.190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二日
區瑞明女士	4,600,000	-	(4,600,000)	-	0.210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四日
	-	1,200,000	(1,200,000)	-	0.190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二日
	-	6,000,000	(6,000,000)	-	0.205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三日
僱員	6,000,000	-	(6,000,000)	-	0.210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四日
	19,400,000	24,000,000	(43,400,000)	-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乃載列於財務報表之附註27。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度內參與訂立任何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業務合約中，本公司之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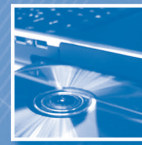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劉劍雄先生(「劉先生」) (附註1)	透過法團	299,478,238	好倉	22.51%
陳耀勤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299,478,238	好倉	22.51%
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 ("Manciple") (附註1)	實益	299,478,238	好倉	22.51%
陸進明女士	配偶權益	214,125,000	好倉	16.1%

附註：

1. Manciple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Manciple實益擁有299,478,238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299,478,2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之妻子陳耀勤女士亦被視作於299,478,2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楊培根先生之妻子陸進明女士亦視為於214,125,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競爭權益

董事相信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概無擁有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而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參照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

- (i) 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五位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20.4%及49%之總銷售成本。
- (ii) 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位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13.9%及53.6%之總營業額。

董事認為，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均無於本集團五位最大供應商或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核數師

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弘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乃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龐紅濤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Vision A. S. Limited 香港執業會計師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華比富通大廈
15樓A室

致

KANHA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4頁至第76頁所載之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本年度止之綜合收益報表、綜合股本變動報表、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詮釋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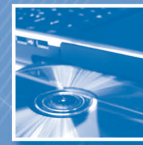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兼公允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報表並無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審核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本報告乃僅發出予作為法人法團之股東，而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操守規定，以及策劃及執行審核時，以合理之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實體編製並真實兼公允地呈列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時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實體整體之內部監控之成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以及所作之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就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得到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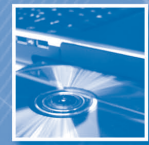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張晚有

執業證書編號：P01417



綜合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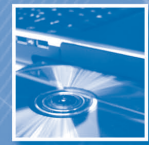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21,238	6,622
銷售成本		(6,768)	(3,489)
毛利		14,470	3,133
其他收益及增益	7	2,823	656
研究及開發支出		(1,101)	(1,166)
銷售及分銷支出		(1,171)	(1,189)
行政支出		(10,645)	(7,707)
融資成本	8	(236)	—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4,140	(6,273)
稅項	12	(3,434)	—
年內溢利／(虧損)		706	(6,273)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	(2,470)	(6,273)
少數股東權益		3,176	—
		706	(6,273)
每股虧損 — 基本	15	(0.27仙)	(重列) (0.88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9,070	158
商譽	17	51,207	-
其他無形資產	18	1,387	-
非流動資產總額		61,664	158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053	6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4,772	4,638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287	22,707
流動資產總額		74,112	27,40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8,813	3,989
政府提供之財政資助	23	268	236
應付稅項		3,526	-
流動負債總額		12,607	4,225
流動資產淨額		61,505	23,18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3,169	23,340
非流動負債			
政府提供之財政資助	23	1,027	1,059
承兌票據	24	4,467	-
非流動負債總額		5,494	1,059
		117,675	22,281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股本			
已發行股本	25	66,519	29,498
儲備		33,137	(7,217)
		99,656	22,281
少數股東權益		18,019	-
		117,675	22,281

巫偉明
董事

龐紅濤
董事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認購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 僱員之 款項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004	20,704	10,084	-	-	567	(37,608)	751	-	751
發行供股股份	22,124	3,097	-	-	-	-	-	25,221	-	25,221
根據配售發行認股權證 發行股份/認股 權證之開支	-	-	-	1,767	-	-	-	1,767	-	1,767
行使購股權後所發行股份	370	1,270	-	(298)	-	(567)	-	1,073	-	1,073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	-	-	-	-	-	2,314	-	2,314	-	2,314
匯兌重新調整	-	-	-	-	(24)	-	-	(24)	-	(24)
年內虧損	-	-	-	-	-	-	(6,273)	(6,273)	-	(6,27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9,498	22,821	10,084	1,469	(24)	2,314	(43,881)	22,281	-	22,281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附註25	22,173	13,304	-	-	-	-	-	35,477	-	35,477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25	6,788	10,181	-	-	-	-	-	16,969	-	16,969
發行股份/認股權證之開支	-	(978)	-	-	-	-	-	(978)	-	(978)
行使購股權後所發行股份-附註25	2,170	9,695	-	-	-	(2,931)	-	8,934	-	8,934
行使認股權證所發行股份-附註25	5,890	13,838	-	(1,469)	-	-	-	18,259	-	18,259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附註27	-	-	-	-	-	617	-	617	-	61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	-	-	-	40	-	-	40	14,093	14,133
匯兌重新調整	-	-	-	-	527	-	-	527	750	1,277
年內虧損	-	-	-	-	-	-	(2,470)	(2,470)	3,176	70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519	68,861	10,084	-	543	-	(46,351)	99,656	18,019	117,6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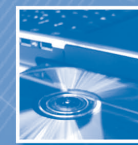
* 特別儲備為KanHan Technologies Inc. (「看漢(BVI)」)股份及股份溢價於本公司購入之日之面額與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之集團重組發行作為代價之股份面額兩者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4,140	(6,273)
就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2	1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之虧損	-	53
以股份支付予僱員之款項	617	2,314
融資成本	236	-
利息收入	(400)	(585)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805	(4,318)
存貨增加	(926)	(6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2,938)	(2,82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674	1,681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4,385)	(5,528)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892)	(49)
購置無形資產	(1,387)	-
已收利息	400	585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19,444)	-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9,323)	536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81)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62,670	26,294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	1,767
發行股份／認股權證之開支	(978)	(2,548)
償還承兌票據	(17,000)	-
償還政府之財政資助	-	(43)
少數股東注資	13,419	-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7,930	25,47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24,222	20,4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707	2,25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358	(2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8,287	22,70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287	22,7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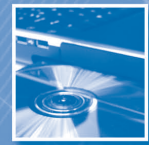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9	67,971	132
非流動資產總額		67,971	132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550	2,80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675	22,150
流動資產總額		32,225	24,95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818	532
流動負債總額		818	532
流動資產淨額		31,407	24,422
資產淨額		99,378	24,554
股本			
已發行股本	25	66,519	29,498
儲備	26	32,859	(4,944)
股本總額		99,378	24,554

巫偉明
董事

龐紅濤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登記辦事處及主要辦事處地址分別位於Caledonian House,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81號大新行15樓。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且並無變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者外，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以及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港元)。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本集團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資本披露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重新評估勘入式衍生工具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現行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需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資本披露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資本披露，本集團現時於各年度財務報告中呈報其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因此項變動而須作出之新披露詳情載於附註3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或其後之報告期間強制實施。此項新準則取代及修訂過往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披露所列出之披露規定，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此項新準則。有關金融工具之所有披露(包括比較資料)已更新，以反映新規定。當中，本集團需於每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以下資料：

- － 敏感度分析，以解釋本集團所面對有關金融工具的市場風險；及
- － 到期日分析，以呈列本集團之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表、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中的項目並沒有因首次採納香港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號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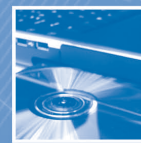
此詮釋規定，在本集團無法具體確定部分或所有已收取貨物或服務之任何安排上，而本集團為一項代價而授出權益工具或引致之負債(以本集團於權益工具之價值為基準)，看來少於所授予權益工具或所引致負債之公允值，則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由於本公司只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發出權益工具，故有關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詮釋規定，本集團在首次訂立合同的日期，即為釐定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需要自主合約分離及視為衍生工具之評估日期，並只有在合同有所修改並嚴重影響現金流量時，方需要進行重估。由於本集團並無嵌入式衍生工具需要自主合約分離，故有關詮釋對該等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採納該詮釋。該詮釋列明就權益工具或按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之商譽或投資在過往中期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任何實體不得在以後期間撥回。由於本集團就上述資產在中期並未轉回任何減值虧損，故本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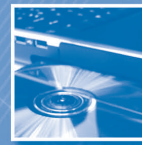
3.1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特許服務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九號 – 界定權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要及其相互關係 ³

附註：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本集團所有重要的公司間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事項已採用購買會計法入賬。此會計法涉及將業務合併成本攤分至收購可識別當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值。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所獲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允值加收購事項直接產生成本之總額計算。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所佔本集團並無持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得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有關之已收及應收股息於收益報表中列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業務合併之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被收購人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及所承擔或然負債之權益之公允淨值之差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某些事項或情形之變動顯示商譽之賬面值可能發生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由收購日起分配予預期本集團各個受惠於合併所產生協同效益的現金生產單位，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已獲分配商譽之各單位或各組單位：

- 即本集團為內部管理監管商譽之最低水平；及
- 不大於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釐定本集團之主要或次要報告格式為基準之分部。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

當商譽構成一個(或一組)現金生產單位之一部份而該單位之某部份業務出售時，當釐定出售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之賬面值內。在這情況下出售之商譽將以出售業務和現金生產單位之保留部份的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存貨、財務資產、商譽及非流動資產除外)，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間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資產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而產生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需釐定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任何減值虧損於產生當期自收益報表中扣除。

於各結算日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商譽除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可於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動時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若以往年度並無為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確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任何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當期計入收益報表內。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以下人士將被視作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以上中介機構，(i)控制本集團或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對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b) 聯繫人士；
- (c) 共同控制實體；
- (d) 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e) 上文(a)或(d)項所述任何個人之直系親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續)

- (f) 上文(d)或(e)項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或擁有其重大表決權之實體；或
- (g) 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離職後之福利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除了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被分類為持作待售，則不會予以折舊並且以賬面值或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將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達至工作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成本並可能包括從股本轉移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外幣之任何收益／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報表中扣除。倘能明確顯示該等開支引致未來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將帶來之經濟利益有所增加，而該項目之成本能予可靠計量，則該等開支將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計算，將其撇銷至其剩餘價值。折舊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33 $\frac{1}{3}$ %
廠房及機器	9 $\frac{1}{2}$ %
傢私、裝置及設備	18%至20%
電腦設備	33 $\frac{1}{3}$ %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或價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每個結算日予以覆核，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不獲確認。於資產不獲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收益報表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之樓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不計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之直接興建成本及相關借入資金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交付使用時改而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使用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具有限期之無形資產按可用經濟年期攤銷，若有跡像顯示無形資產出現減值時則評估減值。具有有限使用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結算日作檢討。

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應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類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不確定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不確定年期評估是否繼續可行。倘不可行，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從不確定至確定之變動按預期法計算。

生產技術

生產技術具有無限期使用期，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收益報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計劃所產生支出撥充資本，僅於本公司可以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及技術上可行、其有意完成該資產及其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充裕資源完成計劃以及能夠可靠計算開發時所產生支出時，方會遞延處理。不符合上述條件之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約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收益及風險轉至公司(法定業權除外)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收益及風險保留於出租方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租約期內於收益報表內扣除計算。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為以公允值列賬並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之投資；或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所有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均以公允價值計量，倘若不屬於以公允值列賬並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初始成本應為可直接歸屬於該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當金融資產被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會對其進行分類並且准許及適當時在結算日重新評價其分類。

所有常規購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該項資產之日期。所謂常規購入或出售乃指需按法規規定或市場慣例轉移資產之交易。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包括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了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之金融資產均列作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之損益在收益報表中確認。

持至到期之投資

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有固定期限而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乃列分類為入持至到期。有意按不定年期持有之投資並不歸入此類別。有意持至到期之其他長期投資(例如債券)則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指首次確認金額減本金還款額，再加上或扣除以實際利息法就首次確認金額與到期金額之任何差額而計算之累計攤銷。此項計算包括合約方之間所有已付或已收之費用及點數，該等費用及點數為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及折價整體之一部分。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投資而言，其盈虧於投資被終止確認或減值時以及進行攤銷時在收益報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回收金額但缺乏活躍市場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用實際利率方法計算攤銷成本。當貸款及應收賬款被終止確認或減值及進行攤銷時，其盈虧均於收益報表中反映。

可出售金融資產

可出售金融資產為於指定作可出售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或並非列入任何其他三類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後，可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算，其收益或虧損則作為權益之獨立部份確認，直至有關投資被取消確認或被確定出現減值時，過往在權益中列賬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計入收益報表內。

倘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由於(a)估計合理公平值之差異變動範圍就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未能就差異範圍內各公允值估計之機會率作出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值，因而未能可靠地計量，則該等證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公允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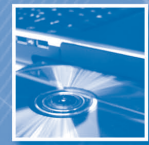
在有組織之金融市場活躍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參考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市場買入報價釐定。倘某項投資之市場不活躍，公允值將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所進行之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其他大致類同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成本計值之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至到期之投資已產生減值虧損，資產之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以原始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虧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撥備賬目作出抵減。減值虧損之款額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之重要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存有減值，並對非具個別之重要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或共同存有減值。倘若經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確定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同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對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共同作出評估。倘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並其減值虧損會或將繼續確認入賬，有關資產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減少之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予以回撥。於回撥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薄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之其後回撥將於收益報表內確認入賬。

以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允值，令非上市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並非按公允值計值，則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之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之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倘持續參與以就所轉讓資產訂定書面及／或購入期權(包括以現金結算之期權或類似條文)，本集團之持續參與程度為本集團可購回之該轉讓資產金額，惟倘本集團之持續參與程度僅限於所轉讓資產及期權行使價之較低者，於某項資產之書面認沽期權(包括以現金結算之期權或類似條文)則以公平價值計量。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之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貸款人以大致上不同條款之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之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則被視為取消確認為原有負債及確認為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決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為估計銷售價減預期達至完成及出售所招致之任何估計成本。

服務合約

有關提供服務之合約收入包括協定之合約金額。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就提供服務而直接聘用之人員之勞工及其他成本以及應歸屬經常開支。

有關提供服務之收入，根據完成交易之比率予以確認，惟收入及所涉及之成本以及估計完成交易所需之成本必須能夠以可靠之方法計算。完成比率乃參照當時所產生之成本對比交易所產生之總成本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服務合約(續)

可預見虧損乃於管理層預期出現時即時作出撥備。

倘當時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工程進度收費，有關盈餘將被視為合約客戶欠款。

倘工程進度收費超逾當時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有關盈餘將被視為欠合約客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在要求時須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方面一個完整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報表內確認，倘與在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確認為權益之項目有關，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之款項計算。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賬面值間之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是由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交易時遞延稅項負債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暫時性差異之回撥時間為可以控制，或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相當可能不會回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倘應課稅溢利相當可能會用於抵銷可扣減之暫時性差額及結轉之未運用稅項回撥及未運用稅務虧損可予動用，則遞延稅項資產會就所有可扣減之暫時性差額、結轉未運用稅項回撥及未運用稅務虧損確認入賬，惟：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因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有關，而於交易時遞延稅項資產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性差額相當可能於可見將來將會回撥及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倘若認為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扣減。反之，則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結算日再進行評估，並在有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資產獲變現或負債償還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在現行稅項資產及負債有合法權利可予抵銷，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之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政府提供之財政資助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創新及科技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向本集團提供財政資助，協助特定產品之開發。資金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該特定產品帶來收益時償還予創新及科技基金。償還款額(如有)將分期攤還及按產生及收取之收益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該等收入能夠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來自銷售有機肥料之收入，當所有權附帶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交買方，而本集團並無涉及一般與所有權有關之管理及已出售貨物之實際控制權時；
- (b) 於訂立維修服務合約是收取或應收客戶之軟件維修服務收入，乃在維修服務合約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並計入收益報表；
- (c) 來自軟件應用、網頁設計及普通話學習平台之軟件出租及訂購收入乃源自向客戶提供軟件應用。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d) 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額根據實際息率計算，並使用於金融工具預期可使用年期內將估計未來收取現金貼現至金融工具賬面淨值之比率；及
- (e) 特許軟件之銷售乃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已轉移時的時間吻合，前提是本集團之管理參與程度並未達到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水平，且並無對已出售貨品有實際控制權。

僱員福利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嘉獎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的代價(「以股本結算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本結算之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而計量。公允值由外聘估值師根據二元模式確定，其他詳情見附註27。評定以股本結算之交易之價值時，除了對本公司股份價格有影響之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外，並無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若干本集團僱員已達到為本集團服務的所需年數，以符合資格在離職時領取香港僱傭條例下之長期服務金。倘僱員離職之原因符合僱傭條例所列明之情況，本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

由於在結算日，一些現有僱員已達到為本集團服務之所需年數，以符合資格在特定之離職情況下領取香港僱傭條例項下之長期服務金，因此，將可能須支付予僱員之未來長期服務金披露為或然負債。由於認為有關情況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未來有重大資源之流出，因此並未就該等可能性款項確認撥備。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規定，本集團為若干符合資格參加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有關僱員之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支付時自收益報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權益於供款至強積金計劃時即時歸屬於僱員。”

本公司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將其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供款至中央退休金計劃。根據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供款於應支付時自收益報表內扣除。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集團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有關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計入損益中。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值之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時，有關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其收益報表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外匯變動儲備中單獨列為權益部分。出售外國實體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之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收益報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照現金流量產生日期之匯率折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出現之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於收益報表確認為開支。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之款額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資產減值

釐定資產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已不存在時，集團於資產減值之範疇作出判斷，尤其在評估：(1)有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值之事件或有關事件可導致資產值不再存在；(2)按持續使用資產或直至終止確認之基準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貼現值能否支持資產之賬面值；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貼現率貼現。更改管理層就確定減值水平而選定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或會對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不明朗因素估計

於結算日有重大可能使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不明朗因素估計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決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帶來現金單元之現值。本集團估計現值，須要估計帶來現金單元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要選出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約為51,20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詳情已載於附註17。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

本集團對其客戶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根據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及經審閱客戶目前信貸資料而釐定的現行信用作出調整。本集團持續監察其客戶的收款及付款，並根據其過往經驗，以及任何已識別特定客戶收款事件，就估計信貸虧損作出撥備。

6.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主要分類呈報基準乃按業務劃分；及(ii)次要分類呈報基準乃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分別設立及管理。均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元，所承受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務分部有所不同。此兩種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以伺服器作技術及相關產品分部提供語言溝通軟件及平台；
- (b) 有機肥料分部生產及分銷有機肥料。

在確定本集團地區分部時，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確定，該分部之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點予以確定。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照銷售予第三方時所使用之銷售價按當時之市價進行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超過90%之營業額及經營資產來自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伺服器作語言技術發展。因此，於財務報表內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或地區分類分析。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報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以伺服器作語言技術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生產及分銷 有機肥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銷予客戶	6,929	14,309	21,238
分部業績	(1,874)	9,916	8,042
未分配收益			377
未分配支出			(4,043)
融資成本			(236)
除稅前溢利			4,140
稅項			(3,434)
年內溢利			70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以伺服器作語言技術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生產及分銷 有機肥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2,037	95,132	97,169
未分配資產			38,607
資產總額			135,776
分部負債	5,583	7,151	12,734
未分配負債			5,367
負債總額			18,101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04	108	212
資本開支	42	10,237	10,27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報有關本集團地區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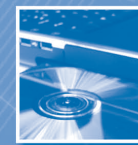
	中國內地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銷予客戶	14,460	6,778	21,238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95,183	40,593	135,776
資本開支	10,237	42	10,279

7.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增益

營業額指年內已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不包括退貨及貿易折扣(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提供服務之價值。

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增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有機肥料	14,309	—
銷售特許軟件	4,111	4,979
軟件維修服務	803	741
軟件出租及訂購收入	328	306
網頁開發	1,001	308
普通話學習平台	686	288
	21,238	6,622



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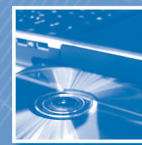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增益(續)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及增益		
銀行利息收入	400	585
佣金收入	-	41
外匯收益淨額	-	30
轉移技術所得收入	2,364	-
雜項收入	59	-
	2,823	656

8.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承兌票據利息	23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薪金及津貼	5,493	3,402
退休金計劃供款	373	152
以股份支付予僱員之款項開支	—	1,264
	5,866	4,818
核數師酬金		
— 去年撥備不足	—	20
— 本年度	301	260
匯兌虧損，淨額	53	—
經營租約項下就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金	1,198	395
提供服務之成本	408	413
出售存貨之成本	6,360	3,0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2	17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董事酬金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袍金	549	420
其他酬金：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1,601	1,200
僱員股份酬金	617	1,0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	18
	2,797	2,688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徐筱夫	60	60
李冠雄	60	60
郭志樂	60	60
	180	180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六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予僱員之 款項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執行董事：					
巫偉明	120	920	47	12	1,099
龐紅濤	57	-	169	-	226
區瑞明	57	395	185	12	649
楊培根	15	286	169	-	470
	249	1,601	570	24	2,444
非執行董事：					
馬希聖	120	-	47	6	173
	369	1,601	617	30	2,617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巫偉明	120	1,200	525	12	1,857
馬希聖	120	-	525	6	651
	240	1,200	1,050	18	2,508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喪失職位之賠償。此外，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豁免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五名最高酬金僱員

五名最高酬金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六年：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其餘兩名(二零零六年：四名)年內最高酬金之非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526	1,26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	47
	547	1,315

下列酬金範圍之非董事最高酬金僱員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4

12.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當時之稅率，根據當時法例、註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	-	-
中國	3,434	-
年內稅項	3,43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稅項(續)

就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且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4,140	(6,273)
按適用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17.5%)計算所得稅	724	(1,098)
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645	-
不可扣減稅項之開支	2,127	705
毋須課稅之收入	(415)	(23)
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額	8	2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45	395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3,434	-

1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虧損包括虧損4,45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5,156,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14.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六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年內根據公開發售發行之股份。

每股虧損之計算乃根據：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2,470)	(6,273)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907,881,918	713,894,013 (重列)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年內完成之公開發售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由於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家具、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65	—	354	846	—	1,365
添置	11	—	13	25	—	49
出售	—	—	(53)	—	—	(53)
匯兌差額	—	—	1	—	—	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76	—	315	871	—	1,362
收購附屬公司	—	—	—	—	221	221
添置	236	8,323	295	38	—	8,892
轉移	—	209	—	—	(209)	—
匯兌差額	—	—	1	—	10	1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2	8,532	611	909	22	10,48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7	—	241	723	—	1,031
年內折舊	57	—	23	93	—	17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24	—	264	816	—	1,204
年內折舊	52	70	53	37	—	21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	70	317	853	—	1,41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	8,462	294	56	22	9,07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	—	51	55	—	15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商譽

本集團資本化為資產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款項如下：

	本公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源自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51,20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207

商譽減值測試

所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有機肥料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此等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涉及五年期之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算。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使用以下列出之估計比率推算。增長率並不超出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之有關長期平均增長率。

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之主要假設：

	二零零七年
毛利率	25%
每月增長率	3%
每年貼現率	5.25%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期望釐定預算毛利率。所用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指定風險。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得出之賬面值。故此，年內商譽並無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生產技術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
添置	1,38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87
累計攤銷	-
賬面淨值	1,387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162	3,162
減值	(3,162)	(3,162)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0,575	22,012
減值	(22,604)	(21,880)
	67,971	13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款項預期不會於結算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變現。概無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有任何未償還債務資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地點	註冊股本 面值/已發行 普通股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直接 %	間接 %		
KanHan Technologies Inc.	英屬處女 群島	116,225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
看漢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港元	-	100	提供通訊 軟件平台	香港
China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廣州看漢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1,000,000港元	-	100	提供通訊 軟件平台	中華人民 共和國
Rise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
Silk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陞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濟南世紀江山再生資源 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51	生產及分銷 有機肥料	中華人民 共和國
Pharmanet Asia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香港

* 濟南世紀江山再生資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前稱北京世紀江山再生資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本集團於年內收購濟南世紀江山再生資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71	-
在製品	65	-
製成品	317	62
	1,053	62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167	775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根據不具法律約束力 諒解備忘錄	13,405	1,363	550	304
支付之按金	-	2,500	-	2,500
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6,200	-	-	-
	24,772	4,638	550	2,804

根據發票日計算之貿易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 - 30日	4,688	175
31 - 60日	312	559
61 - 90日	167	10
超過90日	-	31
	5,167	775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就擬收購由楊樹新先生持有萃邦集團有限公司(「萃邦」)之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之事項，與萃邦及楊樹新先生訂立並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而萃邦間接持有汕頭金稅科技有限公司(「金稅」)之51%權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楊樹新先生支付可退還金額2,5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並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而該按金額已於年內悉數退還予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090	269	-	-
遞延收入	1,727	636	-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4,996	3,084	818	532
	8,813	3,989	818	532

貿易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 – 30日	1,667	126
31 – 60日	46	31
61 – 90日	316	112
超過90日	61	-
	2,090	269

23. 政府提供之財政資助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創新及科技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向本集團提供財政資助，協助特定產品之開發。資金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該特定產品帶來收益時償還予創新及科技基金。償還款額(如有)將分期攤還及按產生及收取之收益計算。

董事認為，參照特定產品產生之預測收益，26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6,000港元)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予創新及科技基金。因此，26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6,000港元)被列為流動負債，而餘額1,02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59,000港元)乃列為非流動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承兌票據

年內向一名董事楊培根先生發行承兌票據，作為Silk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而Silk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濟南世紀江山再生資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之51%權益。承兌票據按年利率2%計息，並須於發行日期起兩年內償還。

本集團並無就票據之估算利息錄得溢價，原因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並不重大。

25.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每股0.05港元		2,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普通股每股0.05港元		589,966,720	29,498
發行代價股份	(a)	135,750,000	6,788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b)	43,400,000	2,170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c)	117,800,000	5,890
公開發售	(d)	443,458,360	22,17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每股0.05港元		1,330,375,080	66,519

(a)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125港元發行普通股135,750,000予楊培根先生，作為收購Silk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權之代價61,000,000港元之一部分。

(b)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計劃下購股權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c) 年內，117,800,000份認股權證之持有人行使權利，認購117,8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18,260,000港元，其中5,890,000港元於股本進賬，而其餘12,370,000港元則於本公司之股本溢價賬進賬。

(d)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總數443,458,360股股份按每股0.08港元透過公開發售發行，基準為現有股東持有每兩股股份獲配一股發售股份。本公司籌集所得款項約34,500,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後)，為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收購Proud Dragon Limited全部股權提供資金。

年內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認股權證 認購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僱員 款項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0,704	3,047	-	567	(29,439)	(5,121)
發行供股股份	3,097	-	-	-	-	3,097
根據配售發行認股權證	-	-	1,767	-	-	1,767
發行股份／認股權證之開支	(2,250)	-	(298)	-	-	(2,548)
行使購股權後所發行股份	1,270	-	-	(567)	-	703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	-	-	-	2,314	-	2,314
年內虧損	-	-	-	-	(5,156)	(5,15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2,821	3,047	1,469	2,314	(34,595)	(4,944)
經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13,304	-	-	-	-	13,304
發行代價股份	10,181	-	-	-	-	10,181
發行股份／認股權證之開支	(978)	-	-	-	-	(978)
行使購股權後所發行股份	9,695	-	-	(2,931)	-	6,764
行使認股權證所發行股份	13,838	-	(1,469)	-	-	12,369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	-	-	-	617	-	617
年內虧損	-	-	-	-	(4,454)	(4,45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861	3,047	-	-	(39,049)	32,859

(a)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由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之集團重組產生。結餘為本公司所發行股份面額與看漢(BVI)綜合股東資金兩者之差額。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給股東之儲備(二零零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儲備(續)

- (c)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儲備乃指根據財務報表附註4所採納會計政策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確認授予僱員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 (d)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授予認購人以每份認股權證0.015港元之發行價私人配售117,8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授予認購人以每股新股份0.155港元之初步價認購117,800,000股每股0.05港元之新普通股，自認股權證發行之日起為期十八個月。每股認股權證有權認購一股新股份。

年內，所有認股權證獲行使，按每股0.155港元之價格認購117,800,000股新股份，造成股本進賬5,890,000港元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12,370,000港元。

27.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一項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

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僱員提供一項與表現掛鈎之獎勵，以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效力並且改善服務，另同時透過鼓勵資本累積及擁有股份而增加溢利。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根據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而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於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所釐訂並通知每名參與者之期間任何時間予以行使。購股權可以代價1港元授出。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訂，並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之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在創業板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股份在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附註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於一月一日		19,400,000	37,000,000
年內授出	(a)	24,000,000	19,400,000
年內行使	(b)	(43,400,000)	(37,0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400,000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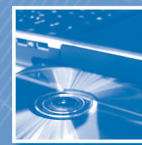
(a)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按每批購股權1港元之名義代價向其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0.19港元之行使價根據計劃認購合共 4,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按每批購股權1港元之名義代價向其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0.205港元之行使價根據計劃認購合共 20,000,000股股份。

(b)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3,000,000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獲授之購股權，獲購股權持有人按每股0.21港元之行使價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4,000,000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獲授之購股權，獲購股權持有人按每股0.19港元之行使價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16,400,000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獲授之購股權及20,000,000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獲授之購股權，獲購股權持有人分別按每股0.21港元及按每股0.205港元之行使價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獲授購股權 人士之分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董事	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四日	0.210	-	8,800,000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二日	0.190	4,000,000	-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三日	0.205	20,000,000	-
僱員	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四日	0.210	-	10,600,000
				24,000,000	19,400,000

獲得服務以換取購股權之公允值按授予認股權之公允值計量。授予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購股權之估計年期須輸入該模式。

購股權之公允值及假設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於計量日之公允值	0.0257 港元	0.1193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203 港元	0.210港元
行使價	0.203 港元	0.210港元
預計購股權年期	1 年	3年
預計波幅	26.67%	84.66%
預計股息	-	-
無風險利率(根據外匯基金票據)	4.6%	4.6%

預計波幅是根據過往之波幅(以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再調整因公眾所知之資訊影響未來波幅之估計變動。預計股息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能重大影響公允值之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為所有合資格員工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內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以基金方式由受託人管理。本集團及各合資格僱員按有關薪酬成本5%或1,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29.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se Assets Limited(「Rise Assets」)與楊培根先生(「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Silk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Silky Sk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Silky Sky應付賣方之所有債務，債項及負債，總代價為61,000,000港元。

Silky Sky之全資附屬公司Sky Rich Limited擁有濟南世紀江山再生資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世紀江山」)(前稱「北京世紀江山再生資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之51%股權。世紀江山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透過將有機廢料轉換為有機肥料之技術，生產及分銷有機肥料。

所收購淨資產，即交易之公允值，及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於收購確認 之公允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1
存貨	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196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13,4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95)
匯兌儲備	(40)
少數股東權益	(14,093)
所收購淨資產	7,229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51,207
	58,436
由以下各項償付：	
現金代價	20,000
代價股份	16,969
承兌票據	21,467
	58,43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收購附屬公司(續)

就收購附屬公司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0,000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556)
就收購附屬公司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流出淨額	19,444

30. 遞延稅項

(a) 本集團於年內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波動如下：

	折舊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2	(12)	-
於年內在收益報表扣除/(計入)遞延稅項	(12)	12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於年內在收益報表扣除/(計入)遞延稅項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遞延稅項(續)

(b) 就下列項目產生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可扣除之暫時差異	92	47
稅項虧損	33,326	32,267
於結算日期	33,418	32,314

根據現時稅法稅項虧損及可扣除臨時性差額並無失效日期。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未就此等項目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

31.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物業。物業租約以1至10年為期限磋商。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應付之最低日後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64	54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08	430
五年後	1,915	-
	5,087	97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Rise Assets Limited（「Rise Assets」，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Proud Dragon Limited（「Proud Dragon」）及葉旭棠先生（「賣方」）就以代價47,600,000港元收購賣方於Proud Dragon持有之股本權益訂立協議。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收購事項作出的承擔如下：

	千港元
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10,000
將予發行之承兌票據	15,600
將以現金結算之認購代價	15,800
	41,400

33. 關連交易

除財務報表中所述之交易及資料外，於本年度，本集團應付一位董事—楊培根先生之承兌票據利息支出約為23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支付181,000港元，餘額之55,000港元已包括在應計項目開支及其他應付款中。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負債包括承兌票據及應付貿易賬款。此等財務工具主要旨在為本集團之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乃直接從其營運產生。

本集團之財務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大額的按浮息計息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利率風險。於未來十二個月利率之合理變動被評定對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並無重大變動。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權益之其他組成部份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交易貨幣擁有風險承擔。該等承擔從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銷售或採購產生。本集團之採購約58% (二零零六年：無) 以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而約32% (二零零六年：98%) 之銷售以營運單位功能貨幣為單位。管理層密切監測外幣承擔，而若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承擔。

下表列出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及本集團股本之敏感度(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

	匯率 增加/ (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10	970	1,776
人民幣	(10)	(970)	(1,776)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10	31	72
人民幣	(10)	(31)	(72)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利用定期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測資金短缺之風險。這項工具考慮財務投資及財務資產之到期日(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營運預測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目標在於透過使用銀行透支、銀行貸款、融資租約及其他付息貸款，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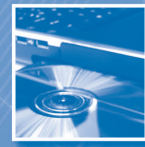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根據訂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財務負債於結算日之到期日概況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 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承兌票據	-	-	-	4,467	-	4,467
應付貿易賬款	61	2,029	-	-	-	2,090
遞延收入	-	762	869	96	-	1,727
應計負債及 其他應付賬款	4,941	-	-	55	-	4,996
	5,002	2,791	869	4,618	-	13,28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 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269	-	-	-	269
遞延收入	-	12	567	57	-	636
應計負債及 其他應付賬款	3,084	-	-	-	-	3,084
	3,084	281	567	57	-	3,98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高信貸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本集團透過審慎挑選客戶限制其信貸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避免信貸風險過份集中。本集團亦定期評估其客戶之信貸風險，以確保授出之信貸額適當。本集團按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的評估給予客戶信貸。此外，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其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為減少。本集團並無要求提供抵押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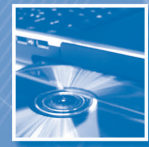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多家銀行存放現金。由於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乃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銀行及金融機構，故現金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35.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公司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繼續經營業務之能力，並維持穩健資本比率，從而支持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公司根據經營環境轉變，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調整向股東支付股息、向股東退還股本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對目標、政策或過程作出轉變。

本公司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即淨債項除以資本加淨債項。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結算日後事項

- (a) 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更改名稱為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正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登記本公司更改名稱。

本公司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將就本公司更改名稱、股票簡稱、交易安排及換領股票作出進一步公佈。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Rise Assets Limited (「Rise Assets」)與 Proud Dragon Limited (「Proud Dragon」)及葉旭棠先生(「賣方」)訂立有關收購賣方於Proud Dragon持有之股權之協議，代價為47,600,000港元，包括銷售代價及認購代價。銷售代價其中6,200,000港元將以現金償付、其中10,000,000港元以可換股債券償付，而其餘15,600,000港元以承兌票據償付，另外認購代價15,800,000港元將以現金償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6,200,000港元作為收購之誠意金。

於重組後，Proud Dragon將於當塗縣中天供水有限公司持有70%股權，該公司主要於中國農村地區管理水廠及提供供水服務。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董事會公佈，收購Proud Dragon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完成。於完成後，除已付之現金代價外，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為15,6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並於完成後隨即按照協議之條款，向買方寄存債券證書。

- (c)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濟南世紀江山再生資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世紀江山」)與鍾國山(賣方)就收購賣方於來安縣漢河供水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主要於中國農村地區提供供水服務)持有之75%股權訂立法律約束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250,000元(「銷售代價」)。於收購完成後，銷售代價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以現金支付。

37.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